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86號

上訴人 周伯軒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466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周伯軒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載基於普通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接續利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以電腦軟體偽造如其附表三編號1、3至5、8、10至22所示內容不實之申請書等電磁紀錄傳送予方意舒，而接續向其詐得如其附表一所示款項，以及有如其事實欄一之(二)所載基於普通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接續利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以同上方式偽造如其附表三編號1至6、8至10、12至22所示之網路匯款憑條及網路匯款完成通知等準私文書傳送予方銘章，及將其所偽造如其附表三編號7所示內容不實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私文書交予方銘章，而接續向其詐得如其附表二所示款項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①就詐騙方意舒部分（即上開事實欄一之(一)部分），改判論上訴人以普通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各

01 1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1罪處
02 斷。②就詐騙方銘章部分（即上開事實欄一之(二)部分），改
03 判論上訴人以普通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準
04 私文書各1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1
05 罪處斷。就上訴人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及有
06 期徒刑4年10月，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暨
07 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8 （上訴人於原審已坦承本件全部犯行不諱）。核其所為之論
09 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
10 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11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雖分別取得方意舒及方銘章所交付
12 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然依其等交款日期之密接
13 情形，伊本件所犯罪數應僅為8罪，原審未詳加調查，遽論
14 斷伊本件共犯15罪，雖最後分別依想像競合及接續犯僅從一
15 重分別各論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然
16 仍影響伊之量刑結果，顯有不當云云。惟本件原判決就上訴
17 人接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而分別詐得方意舒及方銘章
18 之財物等犯行，已說明上訴人所為係對不同之被害人分別基
19 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接續實行，因而依本件被害人人
20 數，分別論以想像競合犯共2罪，並敘明其對上訴人所犯2罪
21 分別量處宣告刑及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審酌情形與裁量論斷之
22 理由，經核尚無違法之情形，亦未有如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
23 認定上訴人本件犯罪罪數共15罪之情狀，上訴意旨執此指摘
24 原判決不當，依上開說明，要屬誤解，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
25 訴理由。至上訴人上訴意旨另謂其本件罪數為8罪，應依該
26 罪數分別量處其刑云云，相對於原判決僅論斷其應各從一重
27 論處2罪而言，上訴人顯係為不利於己之上訴，亦非適法之
28 第三審上訴理由。是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判
29 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己見，任意指摘原判決之
30 罪數認定有誤，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
31 式。揆之首揭說明，其對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2罪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
02 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2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均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
04 序上駁回，則其所犯分別與前揭2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
05 輕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第1
06 項第5 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
07 書所定之例外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
08 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該部分之上訴亦非合法，應併予
09 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

13 法官 林英志

14 法官 蔡憲德

15 法官 何俏美

16 法官 林靜芬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游巧筠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